

广东润颜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3)粤0604破35号

(2023)润颜破管字第4-1-4号

广东润颜商贸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润颜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润颜公司）破产清算案【(2023)粤0604破35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债权人会议

2023年8月31日上午9时40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区法院）主持召开了润颜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润颜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鲁斌，股东、监事罗程华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3.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润颜公司股东鲁斌、罗程华未实缴出资的责任。

对于上述第2、3项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15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或者符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中其他视为同意条件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关于参会及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截至债权申报期满，润颜公司共计1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4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67,272.01 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全部予以确认，确认为职工债权。

因本案除职工债权外，无其他债权人，故本次债权人会议给予职工表决权。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 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023 年 8 月 31 日，润颜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6 户债权人参会，参会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 28,839.00 元。

经统计，润颜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了《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6	6	100%	28,839.00	28,839.00	100%

(二) 表决同意放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共 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其余 10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若存在如下的情况，视为债权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1. 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两项追究责任事项，但不愿意垫付案件诉讼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的或者虽然表示同意垫付案件诉讼费及其他必要费用，但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30 前未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或未履行垫付义务的。

2. 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

因 4 户反对债权人未按期垫付相关费用，应当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

1. 放弃追究润颜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鲁斌，股东、监事罗程华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2. 放弃起诉追究润颜公司股东鲁斌、罗程华未实缴出资的责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润颜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同意放弃追究润颜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鲁斌，股东、监事罗程华及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3.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润颜公司股东鲁斌、罗程华未实缴出资的责任。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广东润颜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抄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江帆律师 0757-83288756、15071329833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